

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（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馆藏古籍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馆藏古籍数字化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7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52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有关规定填写。